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 撤回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部分決議案

茲提述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i)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通函（「通函」）；(ii)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及(iii)年度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提呈股東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相關議案（「非公開發行相關議案」）。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本行於通函發佈後接獲股東對非公開發行相關議案提出的意見，為便於本行管理層考慮是否以及如何根據股東反饋意見對非公開發行相關議案作出調整，經審慎周詳考慮，董事會決定暫緩將非公開發行相關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其中包括(i)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第10項至第13項特別決議案；(ii)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中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及(iii)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中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

據此，上述決議案將被撤回，不會於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投票表決。由於相關決議案為類別股東會議的全部待議事項，因此，類別股東會議將被取消。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其他決議案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維持不變。股東就年度股東大會所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不會就非公開發行相關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股東務請閱覽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包括其中附註）及通函。

目前本行經營情況正常，本次暫緩審議非公開發行相關議案不會對本行日常經營活動與持續發展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損害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屆時待條件成熟後，本行將擇機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對非公開發行相關議案予以審議並適時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5年6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先生、高晉康先生、程如龍先生、韓子榮先生及范靜東先生。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